

北京化工大学团委文件

北化大团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同意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委员会机构调整的批复

共青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材料学院团委和学生会内设机构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校团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你单位副书记，各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人选；

2. 原则同意你单位下设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实践部等4个职能部门；

3. 原则同意你学院学生会下设的6个部门（办公室、宣传部、体育部、文艺部、外联部和生活实践部）和3个直属机构（新闻中心、创新创业中心、晨星志愿者团）。

希望你单位收到批复后，严格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共青团组织改革方案》和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

加强学生团学干部的培养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贡献青春力量。

特此批复！

联系人：张宇

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

2019年3月11日

主题词：材料学院 机构调整 批复

抄 送：团市委大学部、校党群各部门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发

共印：10份